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公告编号：2025-004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550.76	33,991.14	31.07
营业利润	7,419.92	4,560.26	62.71
利润总额	7,224.57	4,284.25	6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1.99	4,165.59	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5.00	3,641.89	8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32	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4.69%	增加2.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850.24	108,673.21	19.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2,150.88	90,277.33	2.08
股本	12,935.00	12,935.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12	6.98	2.0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550.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1.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5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7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9,850.2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9.4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2,150.8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12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01%。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光学光电子主业，深耕精密光学和先进光电技术创新，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经营效率提升，对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AI算力驱动下高速光通信元器件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丰富在高速光通信方面的产品解决方案，持续扩大光通信领域的精密光学元组件产品供应，满足行业柔性化交付需求，推动光通信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在生物医疗、半导体设备等新兴应用领域的高端光学模组产品业务取得显著增长。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31.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AI算力驱动下高速光通信元器件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光通信业务规模；生物医疗、半导体设备等新兴应用领域业务持续开拓，光学模组产品收入增速明显。
营业利润	62.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产品结构优化，经营效率提升，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对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利润总额	6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68.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7日发出，于2025年2月19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碧群女士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景科技")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32,253.04	27,854.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合计		38,362.74	33,964.59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顺利结项，其中：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于2022年10月19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作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2、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腾景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5.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外，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OPTOWIDE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泰国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泰国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要求，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5.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公司为泰国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泰国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泰国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等)等内容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和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OPTOWIDE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2.5亿泰铢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No.60/90 Village No.19,Klong Nueng Subdistrict,Khlong Luang District,Pathumthani Province,Thailand

授权董事：巫友琴

经营范围：平面光学元件和组合件、球面光学元件和组合件、柱面光学元件、模压玻璃非球面透镜、光纤头和光纤装配产品、光通信用滤光片、生物医疗用滤光片、3D感应滤光片、激光用滤光片等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1,499.79
负债总额	10.45	5.28
资产净额	-10.45	1,494.5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33	-2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	-20.20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授信、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泰国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要求，并结合泰国子公司总体实际情况而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满足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良好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泰国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已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20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暨鑫"，上海晨暨鑫原名：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工商更名登记)拟自2024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

原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晨暨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8,0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21%，累计增持金额为7,537,421.89元。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因上海晨暨鑫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增持，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继续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则，上海晨暨鑫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其他增持计划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晨暨鑫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关联董事闫洪嘉先生、闫勇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晨暨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海晨暨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晨暨鑫拟自2024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上海晨暨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因受节假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市场行情波动等原因影响，上海晨暨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2025年1月29日，上海晨暨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26,6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9%，累计增持金额1,499,808.0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目前，上海晨暨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8,0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21%，累计增持金额为7,537,421.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晨暨鑫	2025年1月23日	集中竞价	69,896	0.0347%	825,844.72
上海晨暨鑫	2025年1月24日	集中竞价	22,000	0.0109%	263,170.00
上海晨暨鑫	2025年1月27日	集中竞价	34,789	0.0173%	410,793.30
上海晨暨鑫	2025年2月7日	集中竞价	134,872	0.0670%	1,711,098.75
上海晨暨鑫	2025年2月12日	集中竞价	89,300	0.0444%	1,165,579.67
上海晨暨鑫	2025年2月13日	集中竞价	237,200	0.1178%	3,160,935.45
合计			588,057	0.2921%	7,537,421.89

四、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增持计划实施遇到困难。同时，因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国庆节、春节等多个节假日等因素影响，有效增持时间缩短，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继续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则，上海晨暨鑫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其他增持计划内容不变。

上海晨暨鑫对本次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上海晨暨鑫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将继续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上海晨暨鑫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关联董事闫洪嘉先生、闫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海晨暨鑫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海晨暨鑫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晨暨鑫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0日

至2025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闫洪嘉、闫勇、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